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5067.25
建设单位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宁
联系人	孙洪财	联系电话	15858490699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7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租用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5067.25m ² ）实施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产量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至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过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至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自带防尘盖，运行过程中密闭。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道 排放至 春晓污水处理厂。 ■其他措施：注塑试验品、料头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真空泵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废布袋和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承诺：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宁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宁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六、结论	- 5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6 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7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件 8 北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洪财	联系方式	158584906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2</u> 分 <u>13.616</u> 秒, <u>29</u> 度 <u>44</u> 分 <u>38.7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5067.25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辐射	涉及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波市东部滨海组团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宁波东部滨海组团位于宁波中心城区东南滨海区，距离主城区约 20 公里。规划范围涉及两区五镇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 409.93 平方公里。其中，北仑区包括春晓镇、梅山乡行政区和白峰镇上阳片区、郭巨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240.06 平方公里。鄞州区分括瞻岐、咸祥以及鄞州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 169.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发展目标	东部滨海组团的发展目标为：集中实施国家战略核心功能浙江区域经济，浙江区域经济“蓝色引擎”，宁波产业转型、实现城市蓝色梦想的品质新城。	
功能体系及分区	至东向西依次为郭巨临港产业区、梅山港航产业区、金融服务国际贸易区、春晓城市综合服务区、海洋新兴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鄞州城市综合服务区以及郭巨、上阳、瞻岐、咸祥四个生活组团；并通过滨海休闲服务功能带进行链接整合。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山-城-海”片层状产业布局格局，梅山岛南部沿海布置港航物流临港产业与六横、咸祥形成南部临港产业集群；在港航物流临港产业区西侧布置高端制造业，与港航物流临港产业形成产业对接；中部依托梅山湾、滨海区域形成海洋休闲文化产业带，重点发展游艇、海洋文化、科技博览等产业；在梅山岛依托保税港区，大力发展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以及大宗商品交易等对外贸易服务产业；依托大嵩江流域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现代农业生态休闲产业；在大嵩湖东侧布置科研服务产业，强化科技产业化，整合现有的春晓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鄞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向海洋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	
综上，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东部滨海组团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和性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配套完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电能，符合相关要求。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	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不属于梅山核心发展区行业清单中禁止项

		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目，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明确规划用地平衡。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部居住与业区块的功能，并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不涉及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1、优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开发进度，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工程。2、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废气的排。 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本项目配套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	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基本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6	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按要求落实。	
	综上，项目符合《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甬政发〔2024〕4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02”，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4，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5。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		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是不属于禁止的	符合

束	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三类工业。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且与居住区之间距离满足项目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同时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企业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水资源消耗较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5 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动态更新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北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	2023 年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	符合

		影响可接受。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3 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所有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厂区地面均已实施防渗防漏措施，防范废水渗漏的风险。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地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的使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消耗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地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4。	符合

综合表 1-4 和表 1-5 分析，本项目符合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4、《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鼓励源头控制	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涂装领域采用免漆材料、热镀锌等工艺替代涂装工艺；包装印刷领域采用共挤出复合工艺替代使用胶粘剂的复合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涂装领域选用粉末喷涂替代溶剂型涂料涂装；包装印刷领域选择柔印、胶印替代凹印工艺，并配套使用非溶剂型油墨。	本项目不涉及
	推广高效治理设施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系列)》，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原料 VOCs 浓度高、年用量大、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小于 300mg/m ³ 。
	活性炭设施要求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确保车间或工段实现微负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速为 0.6m/s，环保设施风机采用变频风机，实现风量实时可控
		设备质量。采用卧式活性炭罐或箱式活性炭罐的，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并设置必要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使用企业应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应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按要求实施。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企业按要求实施。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使用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质量。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使用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四氯化碳吸附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环保设施填装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见附件。	企业按要求实施。
		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2。	企业按要求实施。
		活性炭管理。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独立的电表、压差计等监控设备，用于观测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依托区域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监管平台，将活性炭填装数量、使用时长、更换频率等信息介入平台，根据活性炭吸附饱和度状态对企业及时发布提醒及预警。	企业按要求实施。
	规范设备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实施。
	严格危废管理	废活性炭贮存期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加强管理。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相关台账应保存 5 年以上。	企业按要求实施。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实施智慧环保用电监控系统建设，通过现场端设备对排污单位产污、治污设施用电情况进行采集，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参数等相关数据上传至用电监控平台，实现对排污单位产污治污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企业按要求实施。
-----------	--	----------

对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涉及苯乙烯、臭气浓度等恶臭因子，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要求，具体防治措施对照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对照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取水冷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取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废气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7m/s	不涉及
危废库异味管控	4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异味	不涉及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5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汇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 控措施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实施	符合
------------	---	--	-------	----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符合指南所提要求。

3) 参照《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 管理 措施	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合适的末端治理技术；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适用有毒有害废料作为原料；挥发及半挥发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使用新料生产，各原料严格按照要求存储，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均按要求记录在册，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2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各项数据均记录在册，台账按要求保存。	符合
	3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97、GB14554、GB37822 等要求；企业应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备，同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污染物按要求排放，各采样口、排污口按要求设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

企业原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慈山河路 86 号 1 幢 1 号南楼第一层，租用宁波北仑昊鑫机械有限公司场地，租用建筑面积 3900m²，用于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曾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现因租赁合同到期，企业拟租用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5067.25m²），实施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塑料改性粒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切粒、筛分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满足“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劳动定员：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生产制（8:00~17:00）；

建设内容

食宿情况：公司无食堂，无宿舍。

周边环境情况：东侧为宁波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宁波凯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禾泽包装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的已建厂房，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2F	生产车间，设置挤出机组、混料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厂房 1F 和 3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3F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5000m ³ /h）排放 2、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 28000m ³ /h）排放 3、破碎粉尘设备自带防尘盖，运行过程中密闭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仓库均位于 2#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均为 20m ²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3、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改性塑料粒子	7000	7000	0	具体产品种类为改性 PP、ABS、PC、PA6、PA66、SEBS 和 TPV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组	/	个	12	12	/	利旧，每个机组均配有一个水环真空泵
2	单螺杆挤出机组	/	个	1	1	/	利旧
3	卧式混料机	WH500	台	1	1	/	利旧
4	电热密封干燥箱	106-A1	台	2	2	/	利旧
5	料斗式干燥箱	STG-U800	台	4	4		利旧
6	立式混料机	HHS100E-A	台	2	2	/	利旧
7	卧式混料机	HHSW-200	台	8	8	/	利旧
8	塑料粉碎机	YMSC-0305A	台	4	4	/	利旧
9	注塑机	LT100-AI	台	2	2	/	利旧
10	空压机	XTF-37CV	台	0	1	+1	原环评遗漏
11	冷却塔	/	座	0	1	+1	原环评遗漏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P	500kg/包	t/a	5425	5400	-25	150t	颗粒
2	ABS	500kg/包	t/a	175	120	-55	5t	颗粒
3	PC	500kg/包	t/a	437.5	330	-107.5	10t	颗粒
4	PA6	500kg/包	t/a	175	140	-35	5t	颗粒
5	PA66	500kg/包	t/a	175	140	-35	5t	颗粒
6	玻纤	500kg/包	t/a	700	850	+150	20t	颗粒
7	碳酸钙	500kg/包	t/a	175	250	+75	5t	粉末
8	滑石粉	500kg/包	t/a	140	200	+60	5t	粉末
9	SEBS	500kg/包	t/a	105	90	-15	3t	颗粒
10	500N 油	200kg/桶	t/a	52.5	52.5	/	2t	液体
11	TPV	500kg/包	t/a	52.5	40	-12.5	2t	颗粒
12	液压油	200L/桶	t/a	0.034	0.034	/	0.17t	/

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造粒原材料配比略有变化，总用量与迁建前一致，仍为 7612.5t/a。

表 2-7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

		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密度 0.92g/cm ³ ，极难溶于水。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约为 37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copolymer，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3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熔点为 220~230℃，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4	PA6	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可自由着色，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刚性小、耐低温，耐细菌、能慢燃，离火慢熄，有滴落、起泡现象，成型加工性极好，熔点为 220℃，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5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达 104MPa），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在 455kPa 下热变形温度均在 150℃以上），熔点 150~250℃，热分解温度为 350℃，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 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 1.6），大都无毒。可用作工程塑料，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
6	玻纤	玻璃纤维（Fiberglass），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玻璃纤维比有机纤维耐温高，不燃，抗腐，隔热、隔音性好，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但性脆，耐磨性较差。用来制造增强塑料或增强橡胶。
7	碳酸钙	分子式为 CaCO ₃ ，为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为 2.6-2.7g/cm ³ ，熔点为 1339℃。CaC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添加于塑料粒子中可改变塑料的流变性能，助于塑料的加工成形。
8	滑石粉	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为白色或类白色、细微、无砂性的粉末。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熔点 800℃，密度 2.8g/cm ³ 。常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用于增加产品形状的稳定，增加张力强度，剪切强度等。
9	SEBS	SEBS 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英文全称 Styrene Ethylene Butylene Styrene，简称 SEBS。SEBS 不含不饱和双键，因此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熔点为 200~220℃，热分解温度>270℃，SEBS 具有优异的

		耐老化性能，既具有可塑性，又具有高弹性，无需硫化即可加工使用，边角料可重使用，广泛用于生产高档弹性体、塑料改性、胶粘剂、润滑油增粘剂、电线电缆的填充料和护套料等。SEBS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热性、耐压缩变形性和优异的力学性能
10	500N 油	矿物油，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熔点 150~200℃，沸点 300℃，闪点 130℃。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添加于塑料粒子中可提高注塑时的流动性并留在产品中做内部润滑剂。
11	TPV	TPV 是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弹性体，是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 PP 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熔点为 135~230℃，热分解温度为 250℃，具有优异的抗老化性能和良好的耐候、耐热性能、硬度范围广泛、使用温度范围广泛。

7、厂区总平面及生产布置

本项目租赁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 1#厂房的 3F 和 2F 厂房的 1F~3F，租赁面积为 5067.25m²）。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生产布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厂区生产布置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层数	生产布置
1	1#厂房	620	1~3F（企业租赁 3F）	办公室
2	2#厂房	4447.25	1F	仓库
			2F	生产车间
			3F	仓库

企业生产布置均出于生产便利性考虑，且项目位于成熟的工业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生产布局基本合理。

8、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造粒塑料类型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组数量（台）	单螺杆挤出机组数量（台）	额定产能（kg/h）	生产时间（h/a）	总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是否满足产能要求
PP	6	0	3000	2400	7200	6010	满足
ABS	1	1	80		192	134	满足
PC	1	0	200		180	368	满足
PA6	1	0	80		192	156	满足
PA66	1	0	80		192	156	满足
SEBS	1	0	80		192	122	满足

TPV	1	0	40		96	54	满足
合计	12	1	3560		8544	7000	满足

由上表可知，全厂设备造粒能力为 8544t/a，本项目产能约为 7000t/a，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8、环保投资表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0%，具体见下表：

表2-10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治理对象	备注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5	投料粉尘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	10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	/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座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6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设施	若干	2	噪声	/
7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	1间	1	临时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
8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间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
9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间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
合计				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再详述分析。

2、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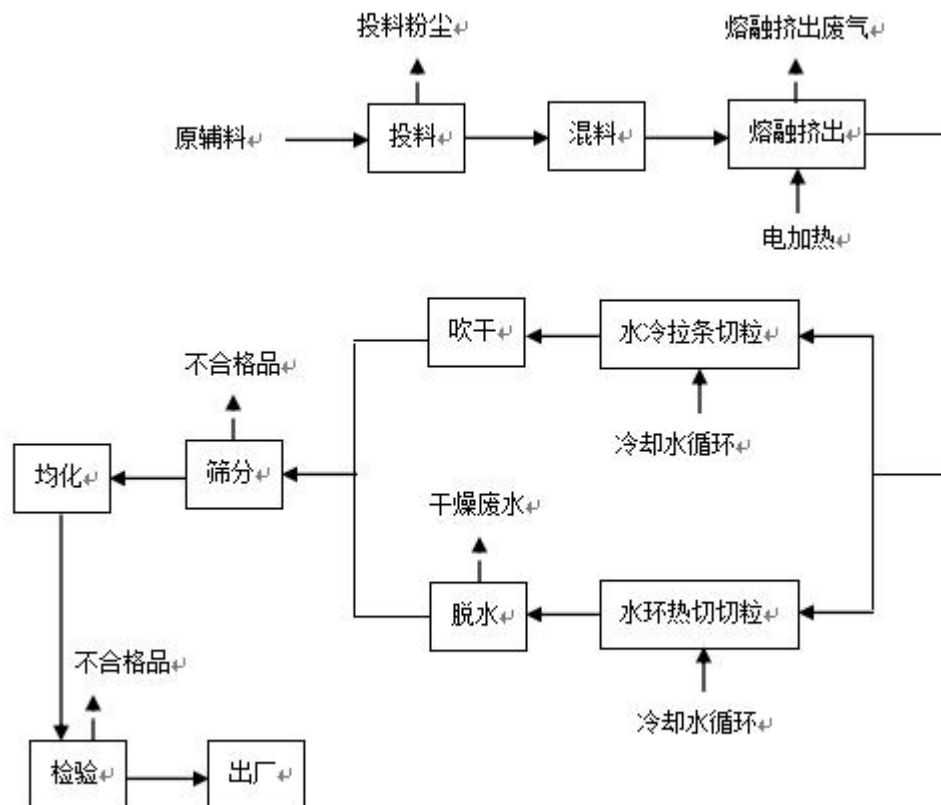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外购的原辅材料经人工拆包后按比例加入混料机内。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碳酸钙和滑石粉为粉料，会产生投料粉尘，企业拟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塑料粒子均单独造粒不混合，PP、ABS、PC、PA6和PA66所加辅料为玻纤、碳酸钙和滑石粉，SEBS和TPV所加辅料为碳酸钙、滑石粉和500N油。

（2）混料：原辅材料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混料机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3）熔融挤出：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在挤出机高温条件下（电加热，温度分别为PP240~250℃，ABS230~240℃，PC270~280℃，PA6 240~250℃，PA66 280~300℃，SEBS180~200℃，TPV180~200℃）成熔融态，经挤出机内部直线型归到初步成型，通过出料挤出形成细长状塑料条。熔融过程中采用水环真空泵抽真空。该过程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尾气），企业拟在挤出机出口、玻纤投料口（本项目玻纤不进入混料机内混料，设单独投放口）及真空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切粒：本项目根据产品性能（如产品硬度等）分别进行水冷拉条切粒和水环热切切粒：①水冷拉条切粒：挤出后的料条离开机头，通过水浴输送并冷却。水浴结束后，料条表面残留的水分经风刀作用清除。干燥后的料条被牵引至切粒设备，料条被切粒机切割成粗糙的圆柱形料条；②水环热切切粒：挤出后的料离开机头，立即被切割成熔融料理，后甩入环形切粒罩，料粒经罩内冷却水强烈扰动作用达到彼此分散、冷却的目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5) 吹干/脱水：本项目塑料粒子除水干燥分为冷风机吹干和甩干机脱水，前者适用于经水冷拉条切粒处理后表面残留水分较少的料粒，该过程无废水产生；后者适用于经水环热切切粒避免残留水分较多的料粒，该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水，该废水直接回用于冷却，不排放。

(6) 筛分：干燥的料粒经振动筛筛分，筛选出不合格品，该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7) 均化：筛分的料粒经均化桶混合均化，保证产品的均一性。

(8)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该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筛分及均化工程中产品均为颗粒状，作业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的改性塑料取少部分（约50t/a）进行注塑试验，测试产品性能，获得的注塑试验品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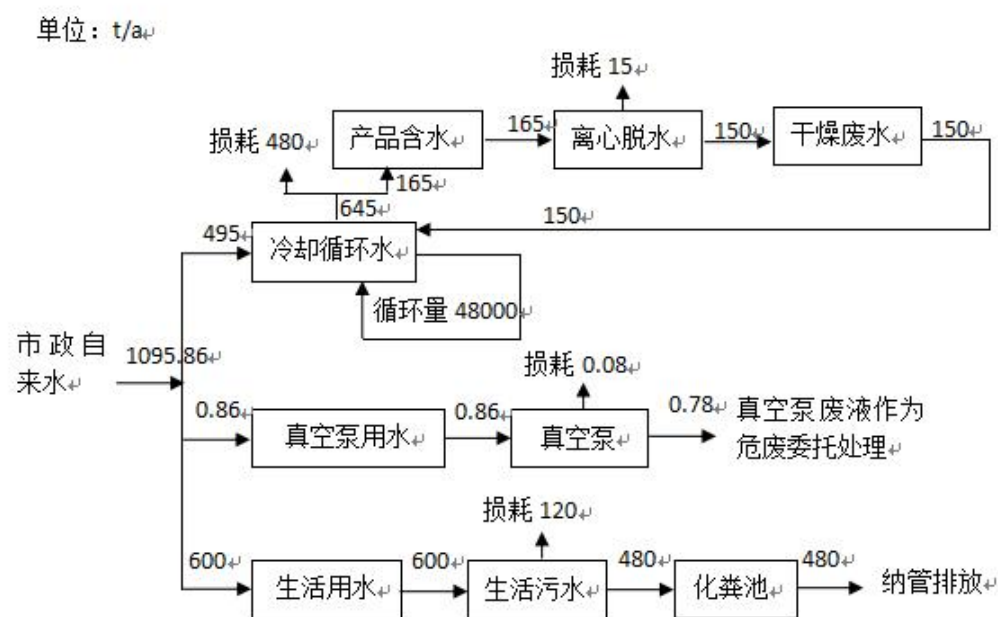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3、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冷却循环水				SS 等		
		干燥废水				SS 等		
	噪声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固体废物	筛分、检验				不合格品		
		注塑试验				注塑试验品		
		熔融挤出				料头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真空泵废液		
		投料粉尘治理				废布袋		
		投料粉尘治理				除尘灰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原料等包装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等包装桶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原有项目概况								
(1)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2-12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主要生产工艺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1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慈山河路 86 号 1 幢 1 号南楼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	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切粒、	仑环梅备〔2019	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第一阶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进	

染 问 题		第一层			筛分等	005号	段竣工环 保自主验 收	行排污许 可登记， 编号： 91330205 MA281Y W42L001 X
	(2)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企业原有项目为环评登记表，内容较为简略，未明确具体排放量。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3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水	SS 等	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废塑料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资源化、 无害化			
	除尘灰							
	废活性炭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污染源现状监测与评价								
企业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6，由附件检测数据可知，企业排放的搅拌废气和挤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已投入运营设备情况，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计划，企业拟在 2025 年 9 月左右进行搬迁，原厂区将于搬迁前停产。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搬迁过程中企业应做好相关环保工作，对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不得随意倾倒；原有厂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避雨的车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该危废暂存间地面为水泥砼地面。只要企业搬迁过程中落实废物的收集及委托处理工作，防止废物遗留在场地内，一般不会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该厂房长期空置，项目建设地未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及修复，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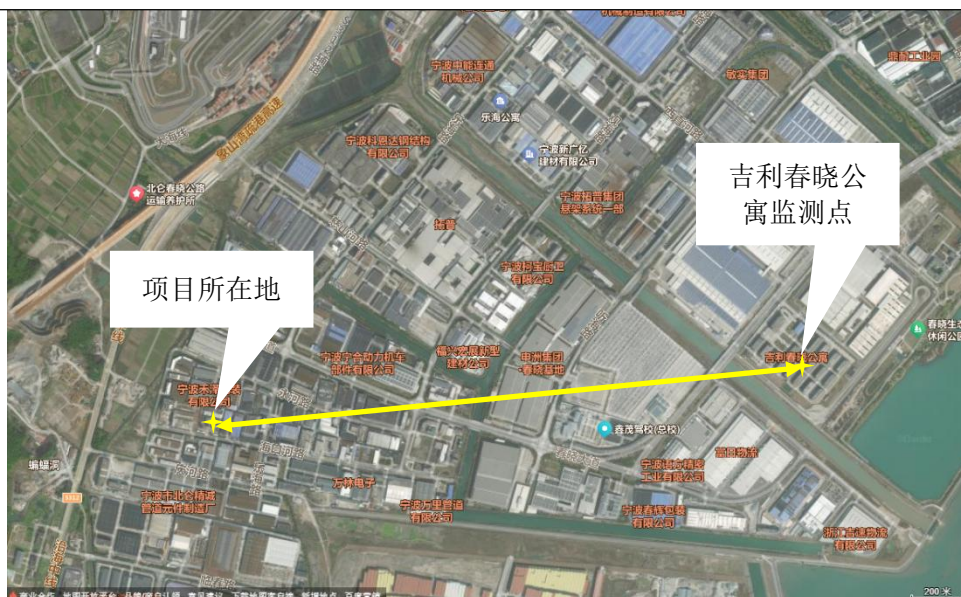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从上表可知，项目附近监测点 TSP 的日均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类区的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周边大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该河体无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2km 处。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相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碶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三山大河（青龙碶桥）水质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断面		pH 值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碶桥	最小值	8	5.8	1.2	0.6	0.05	0.06	<0.10
	最大值	8	13.4	1.8	3.8	0.74	0.13	0.01
	平均值	8	9.2	1.4	1.9	0.26	0.1	<0.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青龙碶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7，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已建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企业目前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已按照要求实施防渗漏措施，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企业相关废气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 3-5。 表 3-5 企业相关废气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方式</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td><td>有组织</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物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采用熔融酯交换法（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制作，一般不使用溶剂，特征因子为酚类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4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5	1, 3-丁二烯（1）	1	ABS 树脂		/
6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7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8	乙苯	50	ABS 树脂		/
9	甲苯	8	ABS 树脂		0.8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	/	1.5（mg/m ³ ）	
2	苯乙烯	/	/	5.0（mg/m ³ ）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2	酚类			0.08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mg/m 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 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待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明月直河，最终汇入明月湖。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3-10。

表3-10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限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3-16。

表3-11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6	BOD ₅ （mg/L）	10	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LAS（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7。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总理方案》（2021.08.17）等政策文件，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等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原有污染情况回顾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各纳入			

总量控制的指标核算明细具体如下。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原有污染情况回顾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各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核算明细具体如下。

表 3-13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审批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量削 减量 (t/a)	增减量	区域 削减 替代 比例	区域替 代削减 量 (t/a)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t/a)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0.227	0.292	0.227	+0.065	1:1	0.065	0.292
	VOCs	1.421	1.264	1.421	-0.154	/	/	1.264
注：原项目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填写排放量，原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时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推算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全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注塑试验废气和破碎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人工拆包后投入混料机，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原辅材料性状，碳酸钙和滑石粉为粉末状，投料粉尘主要由投加碳酸钙和滑石粉时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等产污系数范围在 0.01-3kg/t-原料，本环评按最大不利因素考虑，产污系数取值 3kg/t，项目碳酸钙和滑石粉的用量为 450t/a，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1.35t/a，产生速率为 2.25kg/h（年运行时间按 600h 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治理效率为 98%，具体见下表。

表 4-1 投料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1	颗粒物	t/a	1.35	1.058	0.022	/	0.27
2		kg/h	2.25	1.763	0.037	7.4	0.45
排放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②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

本项目通过电加热熔融塑料，温度为 100~330℃，低于原辅材料分解温度，因此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等污染物产生量为微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

行业的排放系数，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原辅材料用量（涉 VOCs）为 6462.5t/a（含部分涉 VOCs 回料约 150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83t/a（1.451kg/h）。

本项目造粒过程中添加 500N 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材料的硬度，提高材料的加工性能。500N 油的沸点 > 300℃，在熔融过程中绝大部分被充分吸收，极少部分未被吸收的 500N 油会产生极少量油雾（本报告以颗粒物计），不做定量分析。

③注塑试验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粒子抽取部分进行注塑试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注塑试验的塑料粒子用量为 50t/a。注塑工序中控制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试验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注塑试验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h，则本项目注塑试验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7t/a（0.27kg/h）。

因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等污染物产生量为微量，不进行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3 台挤出机（配套 12 台水环真空泵）和 2 台注塑机，企业拟在挤出机出口、玻纤投料口、真空泵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36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80%，治理效率为 80%，风量为 28000m³/h。

表 4-2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t/a	3.51	2.246	0.562	/	0.702
2		kg/h	1.721	1.102	0.275	9.821	0.344
排放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尾气）和注塑试验废气的产生量为 3.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所以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2t/a，收集到的废气为 2.808t/a。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kg/t。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注塑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来自熔融挤出和注塑试验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以臭气浓度表示。由于注塑过程中大部分有机废气经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本项目异味气体的排放量不大，厂界气味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共设 4 台粉碎机，自带防尘盖，碎料粉尘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边，降低了碎料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碎料过程密闭进行，仅在开仓过程有粉尘逸散。碎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 环保设施风量合理性分析

废气排气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4、495：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

风机设计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3 风量计算表

废气名称	产生装置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的 距离m	风速 m/s	核算风量 m ³ /h	实际 风量 m ³ /h	是否可行
投料粉尘	混料机	集气罩收集	11	1.2	0.2	0.3	3991.68	5000	是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	挤出机和真空泵	集气罩收集	36	1	0.2	0.6	22377.6	28000	是
注塑试验废气	注塑机		2						

注：为便携操作，集气罩有独立的开合开关，设备闲置时可关闭集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设备风量设置合理。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5000	80%	98%	是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28000	80%	80%	是

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3〕13 号），企业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填装量为 2t，更换时间为每一个半月一次。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 类别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粉尘	一般排放口	121.87033 2	29.74429 6	15	0.4	25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废气	一般排放口	121.87064 7	29.74424 2	15	1	25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7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苯乙炔、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丙烯腈、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过程中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一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各生产设备检修时，不得停用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在检修期间不得生产。尽可能将生产设备检修与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同步进行，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至全部失效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按此工况考虑，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浓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处理措施
------	-----	-------	--------	------	------	------

		速率 (kg/h)	度 (mg/m ³)	时间 (h)	次 (次)	
DA001	颗粒物	1.8	360	1	1	立即停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1.377	49.179	1	1	立即停产

7) 本项目废气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经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或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和干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40人，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生活用水量为2m³/d（即600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即480m³/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水质一般为COD300~400mg/L，氨氮30~4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192t/a，氨氮0.0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则COD排放量为0.0144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②干燥废水

水环热切切粒后产品使用离心机进行脱水，该工序会产生干燥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50t/a，该废水收集后用于补充冷却水塔，不排放。

③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水冷拉条切粒、水环热切切粒及注塑机后冷却均需用到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20m³/h，定期补充，不排放。因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495t/a。

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目前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万t/d，本项目排水量占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忽略，因此项

目废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870414	29.743649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春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2									氨氮	1.5 (3)

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水 t/a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量	
				mg/L	t/a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480	COD _{Cr}	30	0.014
			氨氮	1.5 (3)	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迁建后全厂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环保设施	/	30.6	2.9	16.2	80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8:00~16:00
2	TA002 环保设施	/	23.5	5.2	16.2	85		
3	冷却水塔	/	-15	13.2	16.2	8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2#	空压机	90	减震	19.4	7.9	6.2	27.6	16.6	31.4	2.0	72.7	72.8	72.7	75.9	8:00~16:	20	46.7	46.8	46.7	49.9	1
2	厂房 2F	注塑机,2台 (按点声源组 预测)	75 (等效后: 78.0)	支架、 隔声	25.8	1.9	6.2	23.2	9.0	39.3	6.2	60.7	60.9	60.7	61.2		20	34.7	34.9	34.7	35.2	

3	塑料粉碎机,4 台（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 效后： 81.0）	罩、 环保 型低	-7	8.6	6.2	22.0	42.5	6.1	7.7	63.7	63.7	64.2	64.0	00	20	37.7	37.7	38.2	38.0
4	卧式混料机,8 台（按点声源 组预测）	70（等 效后： 79.0）	噪声 电 机、	-25.2	-3	6.2	6.5	57.7	7.7	23.3	62.1	61.7	62.0	61.7		20	36.1	35.7	36.0	35.7
5	立式混料机,2 台（按点声源 组预测）	70（等 效后： 73.0）	厂房 隔声 等	-21.2	6.7	6.2	16.8	55.9	6.9	12.9	55.8	55.7	56.1	55.8		20	29.8	29.7	30.1	29.8
6	料斗式干燥 箱,4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70（等 效后： 76.0）		-24.5	3.8	6.2	13.2	58.5	9.1	16.5	58.8	58.7	58.9	58.8		20	32.8	32.7	32.9	32.8
7	电热密封干燥 箱,2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70（等 效后： 73.0）		16.1	4.1	6.2	23.1	19.0	29.4	6.4	55.7	55.8	55.7	56.1		20	29.7	29.8	29.7	30.1
8	卧式混料机	75		-20.7	2.1	6.2	12.5	54.4	5.0	17.3	57.8	57.7	58.4	57.8		20	31.8	31.7	32.4	31.8
9	单螺杆挤出机 组	75		28.3	-9.5	6.2	12.8	4.0	45.2	16.7	57.8	58.7	57.7	57.8		20	31.8	32.7	31.7	31.8

10		同向平行双螺 杆挤出机组,12 台（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 效后： 85.8）		24.2	-8.6	6.2	12.7	8.2	41.0	16.8	68.6	68.8	68.5	68.6		20	42.6	42.8	42.5	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489198,29.7440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

2) 主要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3) 达标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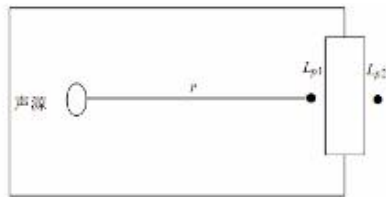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2s \quad (\text{式4-4})$$

（2）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式4-5})$$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20dB。

（3）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本项目预测采用环保小智，输入相关声源、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	44.8	-2.1	1.2	65	59.3	达标
2	南侧	-23.6	-55	1.2	65	43.7	达标
3	西侧	-43.4	7	1.2	65	56	达标
4	北侧	29.2	53.4	1.2	65	52.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且根据项目特性，需要监控昼间噪声。

表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核算依据	核算过程	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筛分、检验	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粒子筛分及检验步骤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80t/a，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80
2	注塑试验品	注塑试验	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粒子经注塑试验后会产生注塑件试验品，根据工程分析，年产生量为50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50
3	料头	熔融挤出	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滤网工作过程中会产生料头，主要为过滤出的固态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料头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的0.5%，则料头的产生量为38.063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38.063
4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类比分析法	挤出造粒中过滤网板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出现堵塞情况，一般采用直接更换过滤网的方式解决，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网，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1t/a，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1

				处置	
5	真空泵废液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共设 12 套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组，其配备的真空泵内循环水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真空泵废液。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台真空泵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15L，每季度更换一次，则真空泵废液的产生量为 0.72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2
6	废布袋	投料粉尘治理	类比分析法	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01
7	除尘灰	投料粉尘治理	物料衡算法	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年产生量为 1.058t/a，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58
8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物料衡算法	参照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附件 2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废气的环保设施中活性炭的装填量至少为 2t，根据工程分析，环保设施需吸附 VOCs2.246t/a，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50kg/t，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用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一个半月，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246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246
9	废包装袋	原料等包装	类比分析法	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材质主要为塑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暂存后外售	15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分析法	设备运行维护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 0.034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34
11	废油桶	500N 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类比分析法	主要为盛装 500N 油、液压油等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5t/a，用于装其他固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类比同行业及历年产污情况分析，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人均 0.5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表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不合格品	筛分、检验	固态	塑料	180
S2	注塑试验品	注塑试验	固态	塑料	50
S3	料头	熔融挤出	固态	塑料	38.063
S4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固态	金属	1
S5	真空泵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有机物	0.72
S6	废布袋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含粉尘	0.01

S7	除尘灰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1.058
S8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废气 (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含有机物	18.246
S9	废包装袋	原料等包装	固态	塑料袋	15
S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油	0.034
S11	废油桶	500N 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固态	含油	5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废物属性
1	不合格品	筛分、检验等	固态	塑料	否	4.2a)
2	注塑试验品	注塑试验	固态	塑料	是	4.1i)
3	料头	熔融挤出	固态	塑料	是	4.2a)
4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固态	含有机物	是	4.1c)
5	真空泵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有机物	是	4.1h)
6	废布袋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含粉尘	是	4.3l)
7	除尘灰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是	4.3a)
8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废气 (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含有机物	是	4.3l)
9	废包装袋	原料等包装	固态	塑料袋	是	4.1h)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油	是	4.1c)
11	废油桶	500N 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固态	含油	是	4.1h)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是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判定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 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S1	注塑试验品	注塑试验	否	S17	900-003-S17

S2	料头	熔融挤出	否	S17	900-003-S17
S3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否	S59	900-009-S59
S4	真空泵废液	设备维护	是	HW09	900-007-09
S5	废布袋	投料粉尘治理	否	S59	900-099-S59
S6	除尘灰	投料粉尘治理	否	S59	900-099-S59
S7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S8	废包装袋	原料等包装	否	S17	900-003-S17
S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S10	废油桶	500N 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62	900-001-S62

注：废油桶一般用于存放废油等危险废物，一并委托处置，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1	注塑试验品	/	/	50	注塑试验	固态	塑料	/	每周	/	收集暂存后外售
S2	料头	/	/	38.063	熔融挤出	固态	塑料	/	每月	/	
S3	废过滤网	/	/	1	熔融挤出	固态	含有机物	/	每月	/	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S4	真空泵废液	HW09	900-007-09	0.72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季度	毒性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布袋	/	/	0.01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含粉尘	/	每年	/	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S6	除尘灰	/	/	1.058	投料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	每月	/	
S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246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含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一个半月	毒性/易燃性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包装袋	/	/	15	原料等包装	固态	塑料袋	/	每天	/	收集暂存后外售
S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4	设备维护	液态	含油	含油	每年	毒性/易燃性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5	500N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固态	含油	含油	每天	毒性/感染性	
S11	生活垃圾	/	/	6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每天	/	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真空泵废液	900-007-09	位于厂房 2#西北侧， 面积为 20m ²		桶装	0.5t	半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t	两个月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0.1t	一年
4	废油桶	900-041-49			袋装	1.5t	三个月
合计						5.1t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要求：企业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暂存库必须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不需要基础防渗，仓库地面需做硬化的一般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企业拟在2#厂房1F西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均为20m²。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

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②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运输及转移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专人专车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3号）执行，危险废物由有资质专业单位运输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同样应确保过程密闭，严防撒漏。并且不随意处理、乱堆、乱放固废，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处置方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经落实分区防控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仅排放少量颗粒物等废气。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

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6、环境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2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Q 比值
1	危险废物（真空泵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	4.684	50*	0.09368
2	油类物质（500N 油、液压油等）	2.17	2500	0.000868
ΣQ_i				0.095

注：油类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其他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储存的危险废物；。

经计算分析， $\Sigma q/Q = 0.095 < 1$ ，环境风险仅需简单分析。

1)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名称	物质特性	风险事故类型		
		火灾	爆炸	泄漏（中毒）
危险废物（真空泵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	含有机物	√	/	/
油类物质（500N 油、液压油等）	可燃	√	/	窒息

综上，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火灾和泄漏。

2) 储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油类物质在输送、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或包装容器不良导致泄漏，遇电或火源等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废物在输送、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因人为因素或包装容器不良导致泄漏。

以上事故若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环境污染。

3) 事故源项及影响简析

油类物质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下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及危废间作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可将泄漏油品控制在油品贮存间和危废间内，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上述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较小，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群的安全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因此，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管理中，应将上述物料列入重点风险源管理，定期检查，以防事故发生。

4) 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在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 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

(2)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3) 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北仑区	(/) 县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 度 52 分</u> <u>13.616 秒</u>	纬度		<u>29 度 44 分 38.727</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物质见表 4-22，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2、危险化学品在输送、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因人为因素或包装容器不良导致泄漏，挥发气体浓度聚积达到一定浓度遇电或火源等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 (2)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3) 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判别，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Q<1，风险潜势为I，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2)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企业应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	/
企业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严格按照要求实行。	符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含真空泵废气）和注塑试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乙苯、甲苯和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丙烯腈、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和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干燥废水	回用于冷却，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注塑试验品、料头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真空泵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废布袋、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厂房 2#西北侧，面积均为 2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 （2）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3）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 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5MA281YW42L001X），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重新登记。具体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tr><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	--	-------------------------------------	--

六、结论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河路 262 号，属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02”。项目符合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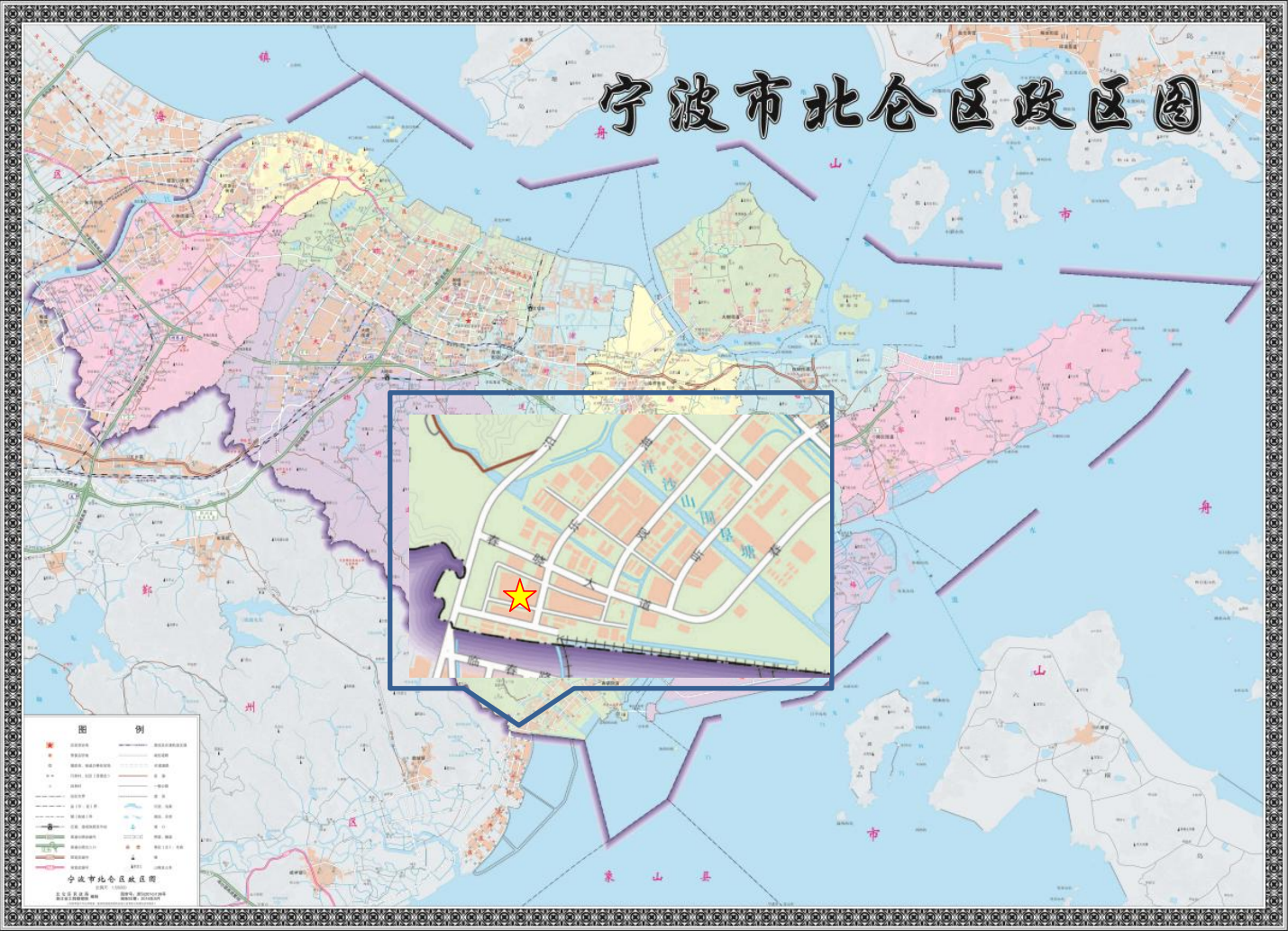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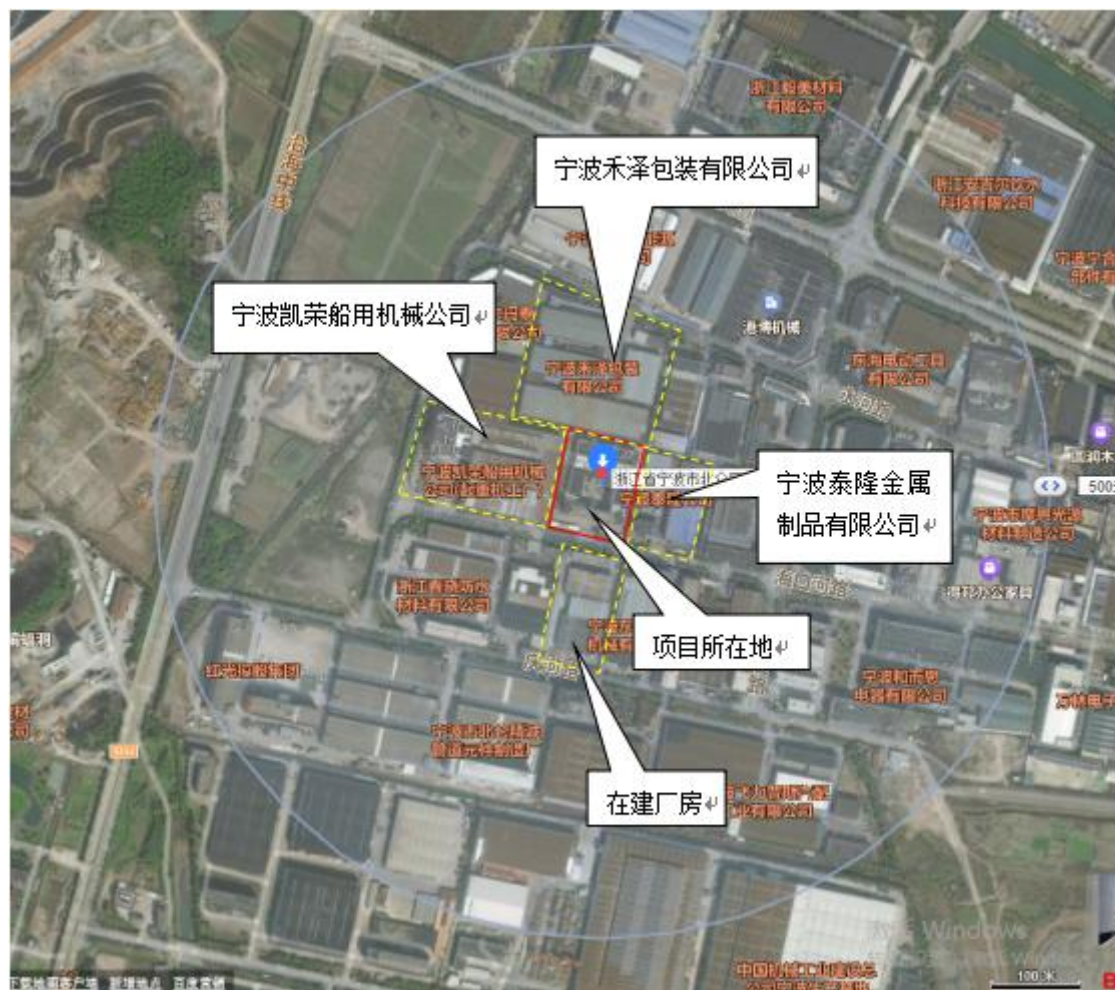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新增排 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227	/	/	0.292	0.227	0.292	+0.065
	VOCs	1.421	/	/	1.264	1.421	1.264	-0.1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480	/	480	+480
		COD _{Cr}	/	/	0.014	/	0.014	+0.014
		氨氮	/	/	0.001	/	0.001	+0.001
固体废物	注塑试验品	/	/	/	50	/	50	+50
	料头	/	/	/	38.063	/	38.063	+38.063
	废过滤网	/	/	/	1	/	1	+1
	真空泵废液	/	/	/	0.72		0.72	+0.72
	废布袋	/	/	/	0.01		0.01	+0.01
	除尘灰	/	/	/	1.058	/	1.058	+1.058
	废活性炭	/	/	/	18.246	/	18.246	+18.246
	废包装袋	/	/	/	15	/	15	+15
	废液压油	/	/	/	0.034	/	0.034	+0.034
	废油桶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6	/	6	+6

注：原项目为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原项目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填写排放量，原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时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推算，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固废产生量对总量指标无影响，本环评不进行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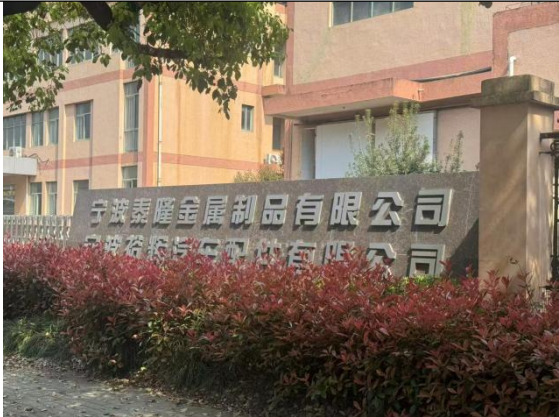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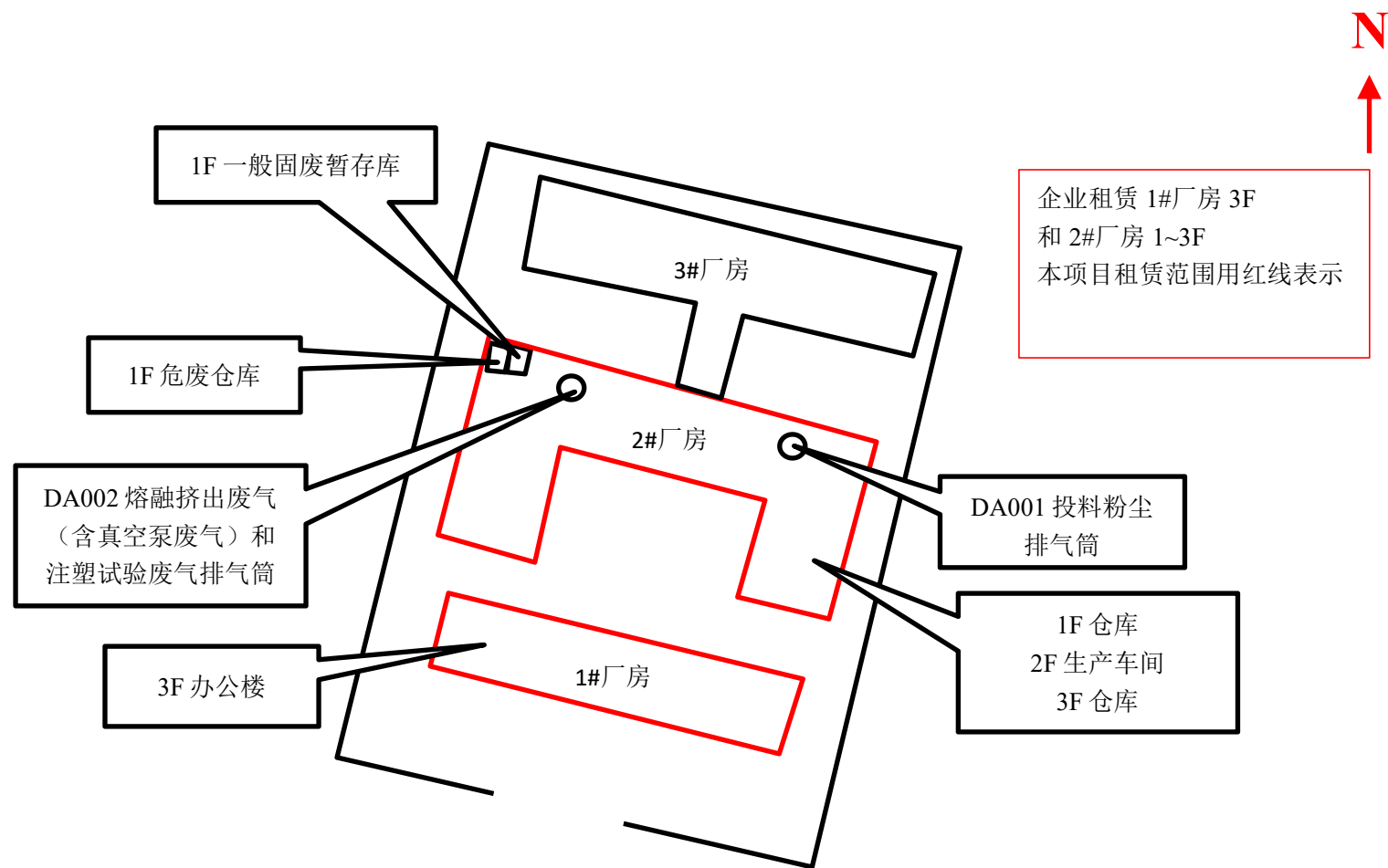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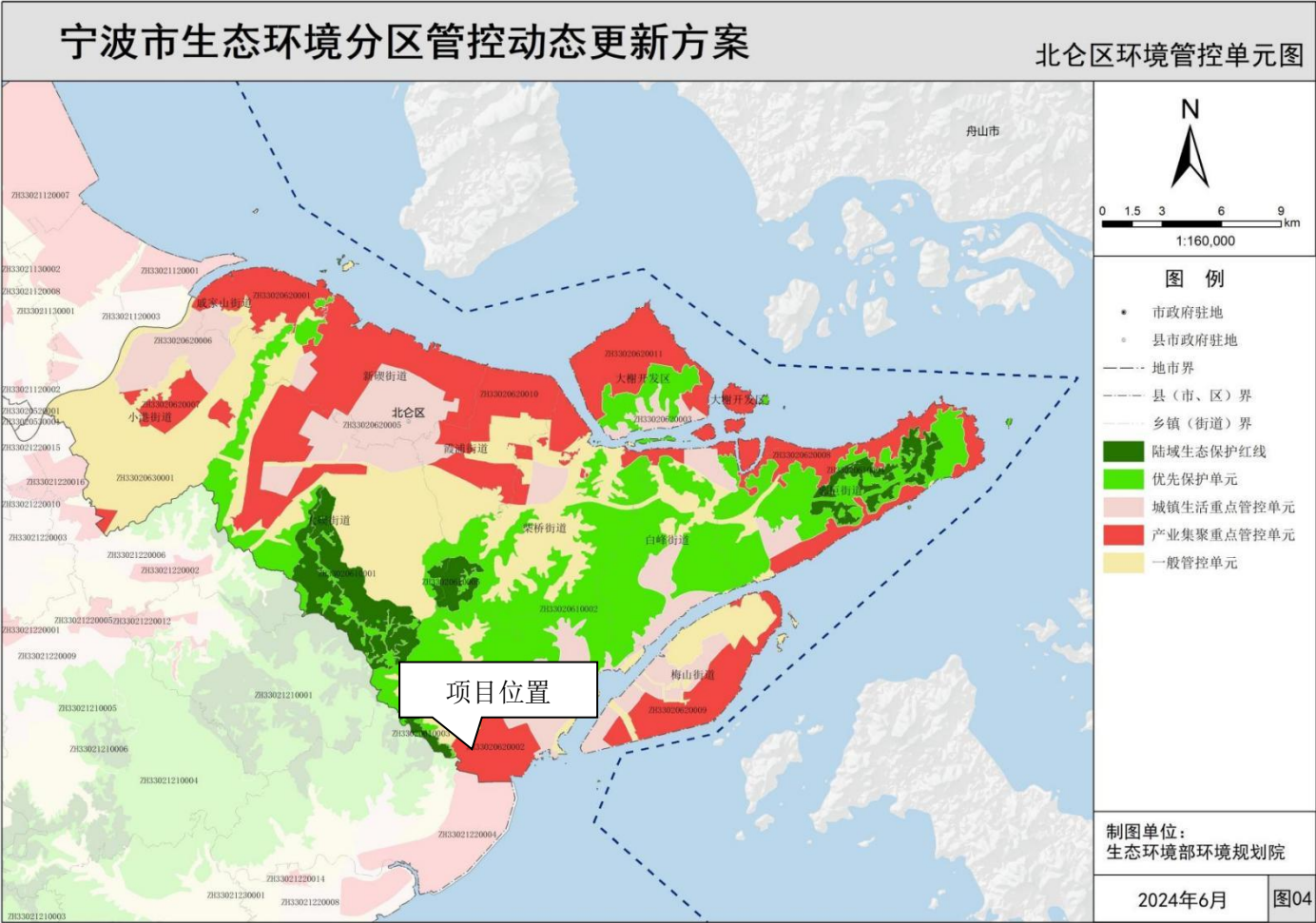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所在厂区东面（宁波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南面（空置厂房）
	
项目所在厂区西面（宁波凯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东面（宁波禾泽包装有限公司）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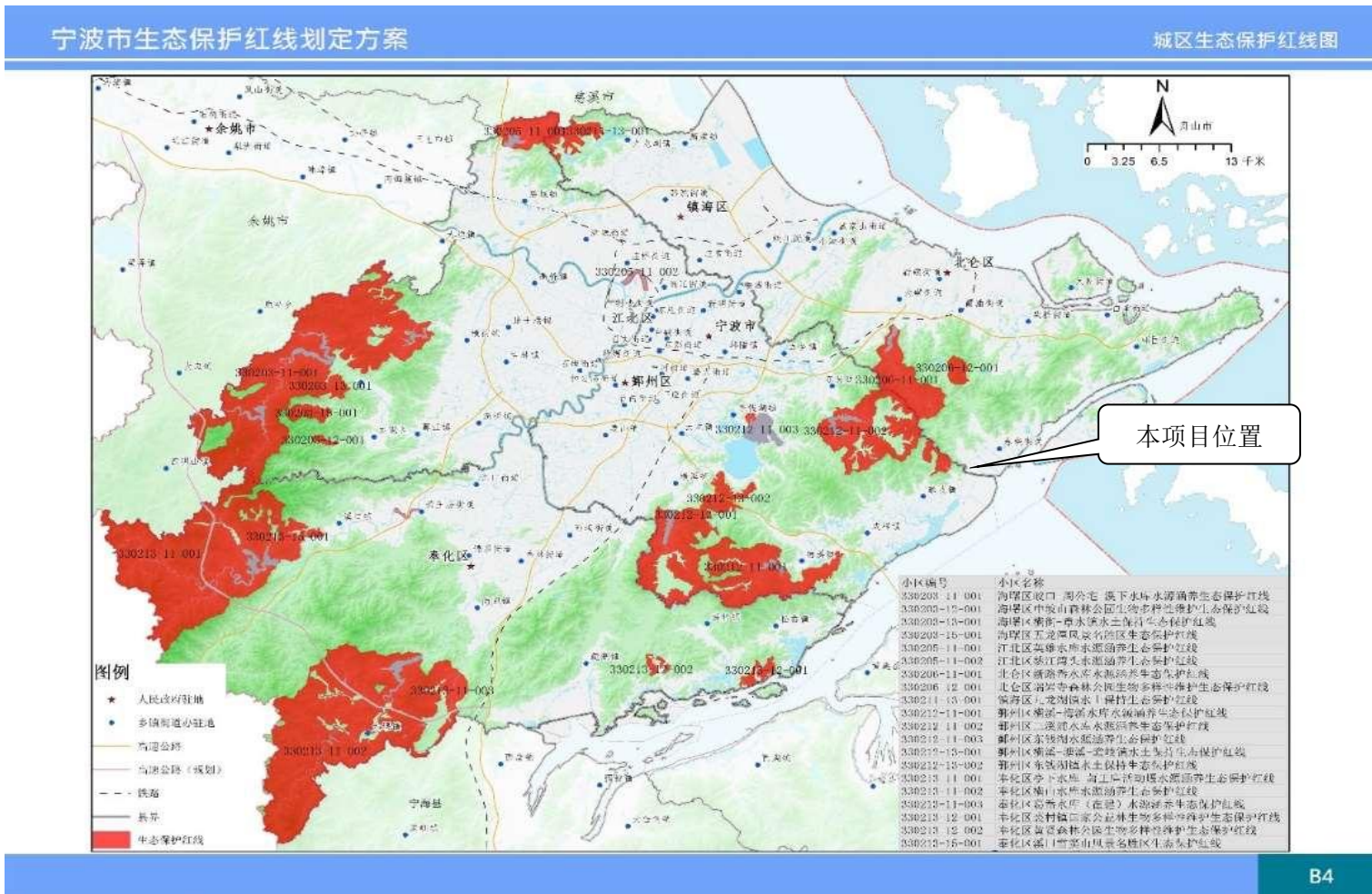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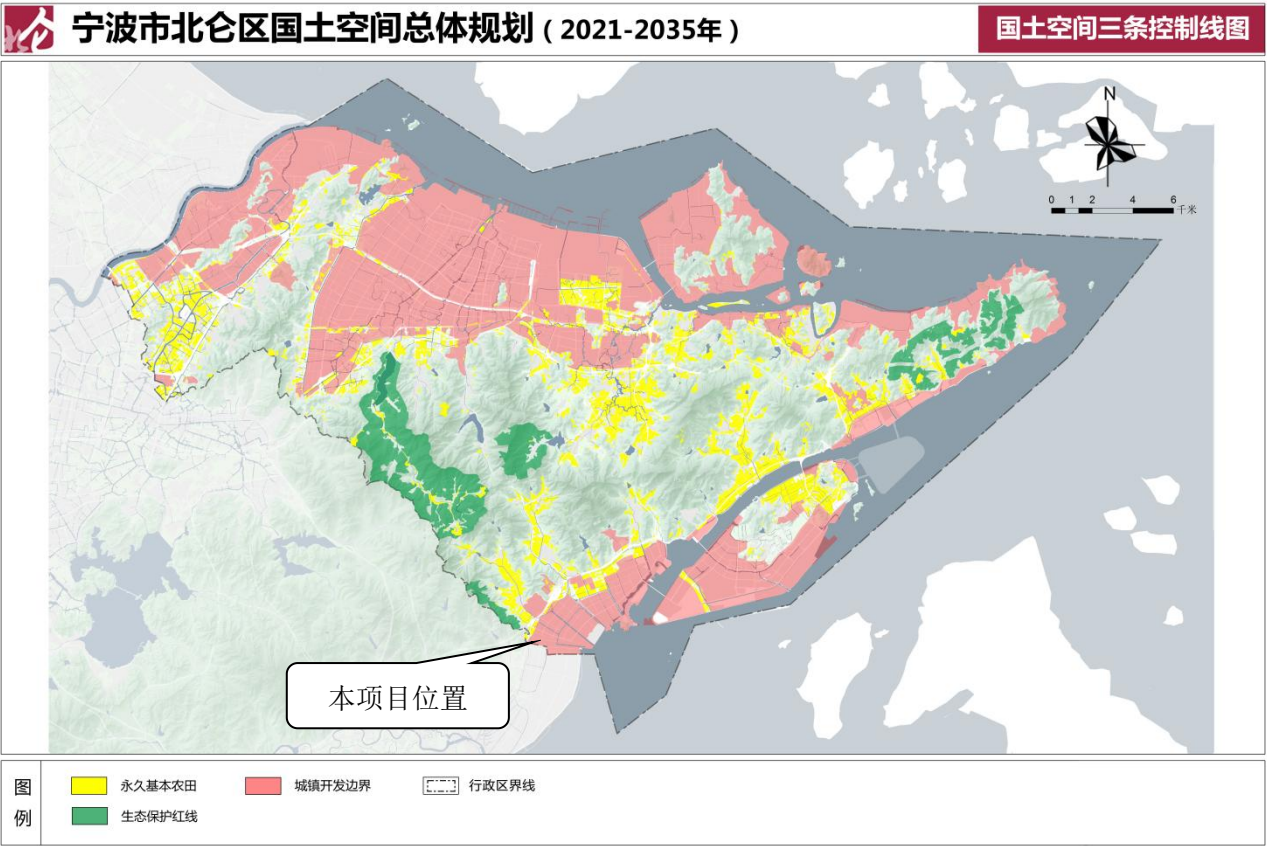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7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北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YW42L (1/1)

名称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宁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慈山河路86号1幢1楼南楼第三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实时查询、年报、许可、监管信息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土地证

仑 国用 (2010) 第 1253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		
座 落	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九路262号		
地 号	06-006-021-00026	图 号	92E000-1635.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55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5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9406.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406.5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7 月 27日

附件 3 房产证

甬 房权证仑(开) 字第201082325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九路262号1幢1号; 2幢1号		
登记时间		2010-09-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38.14	38.14	
	4	2702.58	2702.58	
	以下房屋状况栏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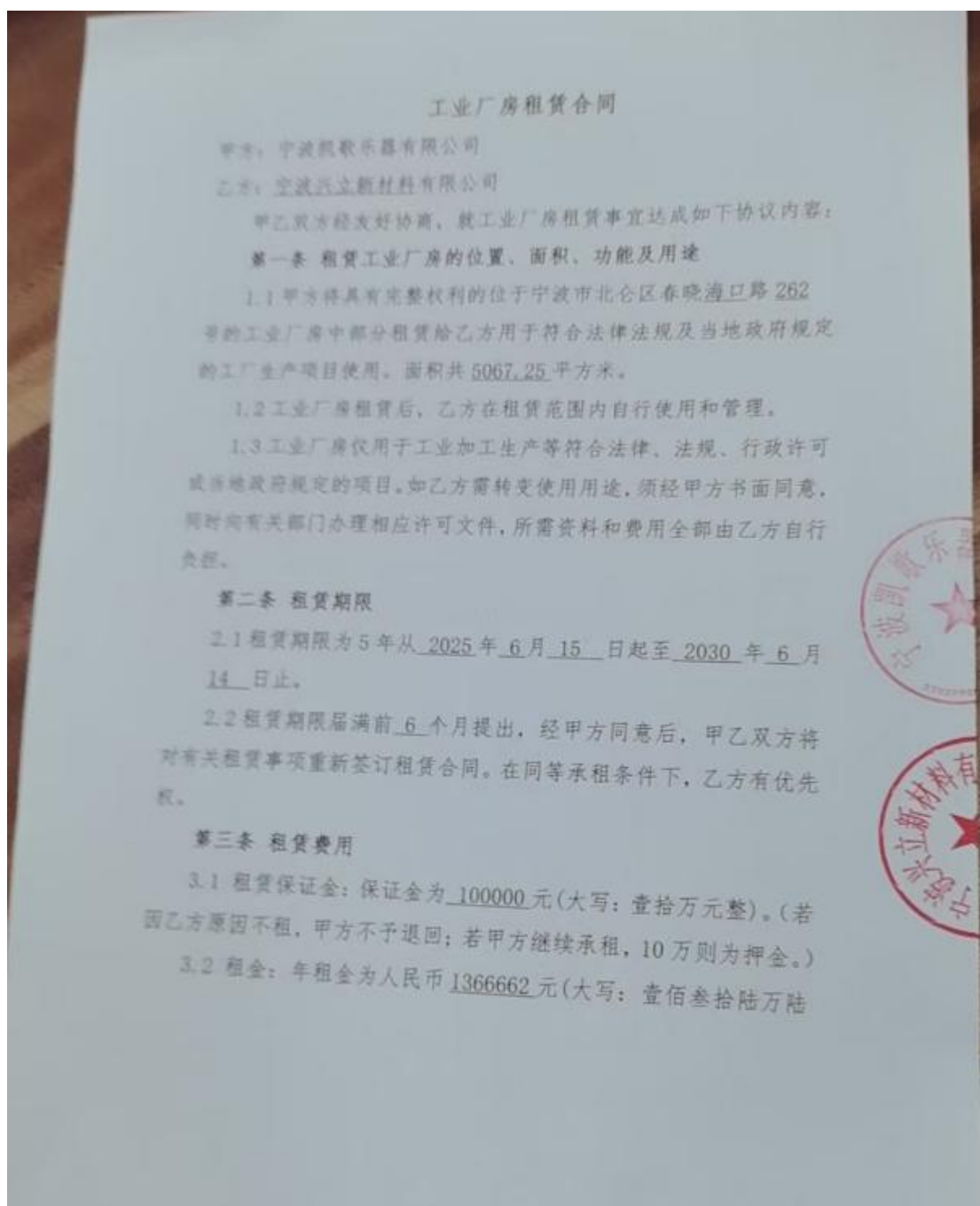
甬 房权证仑(开) 字第201082325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九路262号3幢1号			
登记时间	2010-09-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447.25	4447.25	
	以下房屋状况栏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编号:1917822
房屋编号:1536831



附件 4 租赁协议



什陆佰陆拾贰元整)含税。

3.3 物业管理

3.3.1 乙方根据实际用电量,加上基础电费的分摊费,再依据变压器产权人开具的电费发票按月支付电费。如存在电量损耗(总表的实际抄表电量与所有分电抄表电量的差额)按照所缴电费的比例与其他租户一起进行分摊。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用电,如果因为超负荷用电,导致甲方或者其他租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3.2 关于水费,乙方自行安装水表,根据水表的用水量,每月与甲方结算一次。

3.3.3 公共部位的绿化与卫生:厂区物业管理费用 0 元/年(仅指进出厂区的门卫管理费),厂区乙方产生的生活与生产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租赁费的支付

4.1 乙方应按约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结清全部费用、且对工业厂房验收无误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如乙方未结清费用或工业厂房验收存在损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利。

4.2 租金每 半年 支付一次,先付后用,乙方应于期满前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年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户名: 宁波凯歌乐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大碇支行

帐号: 35325833067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金额总额的 2%。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如果不是因为厂房的基础结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维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价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结构、质量等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但不承担因厂房损坏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厂房修复期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生产中,若有重型车辆进入厂房,必须经甲方门卫确认对消防管道、地梁不产生破坏或损坏的情况方可进入,否则乙方应在厂区大门外进行停放、或装卸货物。

5.4 乙方生产中对于生产过程中废料、废水的处理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因乙方环保问题所产生的罚款、以及甲方停工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应急、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物业管理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如果不是因为厂房的基础结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维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价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结构、质量等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但不承担因厂房损坏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厂房修复期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生产中,若有重型车辆进入厂房,必须经甲方门卫确认对消防管道、地梁不产生破坏或损坏的情况方可进入,否则乙方应在厂区大门外进行停放,或装卸货物。

5.4 乙方生产中对于生产过程中废料、废水的处理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因乙方环保问题所产生的罚款、以及甲方停工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应急、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物业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装修和改建所引起的后果有乙方承担。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乙方改造、添加的设施、物品可移动部分乙方自行拆除,其余全部恢复原状。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若乙方擅自改装厂房、违章搭建,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尽快整改拆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改完工前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4 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对租赁物道路绿化部分改建,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

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9.3 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也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收款单位按税务规定开具相应的收据。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城市规划变更等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包括租赁物内的注册公司),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续租,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8.3 甲方已配置 800KW 变压器，由整体厂区内使用权人共用，所产生的电费按约定支付或分摊。

18.4 厂区共同区域由厂区内使用权共用，且必须听从甲方的指定或安排。

18.5 乙方租赁的工业用房中内含有行车西台，甲方处于已报停，乙方已明确不使用，如乙方私自使用，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18.6 乙方租赁的工业用房中内含有电梯两部，由整体厂区内使用权人共用。乙方在有效租赁期限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等与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等有关规定合法、安全使用，并由乙方按规定办理与特种设备使用有关的审验等手续，电梯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年检、保养、维修、电费等相关费用按约定由乙方使用人支付或分摊。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9]005 号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八类 47 项中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6日，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慈山河路86号1幢1号南楼第一层，租用面积39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6台、卧式混料机1台等，形成4000吨改性塑料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委托宁波市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9年3月13日，公司于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仑梅环备[2019]005号），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总体产能为4000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情况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6条挤出机组线，原登记表备案为12条平行同行双螺杆挤出机组及一条单螺杆挤出机组，因企业目前的生产运营情况达到一个比较稳定的工况，短期内设备不考虑新增，故本次为第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性质、地址、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不排放，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及挤出废气。搅拌废气，对于每个产尘点，设备上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该生产线为全密闭系统，因此企业在生产线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风机、水泵、冷却塔等附属设备噪声，已采取了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H031604）：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项目搅拌废气处置设施出口，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挤出废气处置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二）废水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H031604）：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9~7.32；COD排放浓度范围为168~345mg/L，日均排放浓度258.8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54.6~111mg/L，日均排放浓度84.9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3.18~6.18mg/L，日均排放浓度4.9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15~23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8.1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4.41~7.08mg/L，日均排放浓度6.09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47~0.91mg/L，日均排放浓度0.6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H031604）：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一）经现场查验，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总体生产产能为4000吨）环保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6条挤出机组线，原登记表备案为12条平行同行双螺杆挤出机组及一条单螺杆挤出机组，因企业目前的生产运营情况达到一个比较稳定的工况，短期内设备不考虑新增，故本次为第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宁波兴立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4月16日



签到单

名称：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议

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宁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7865900
王金水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69128028
李泽成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36209810
叶文成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	13391690060
郑海清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67163591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慈山河路 86 号 1 幢 1 号南楼第一层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2. 2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4. 12. 22
		检测日期	2024. 12. 22-2024. 12. 2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排气压力、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杨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①1#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4.12.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	/
		标干流量 m³/h		5417	/
DA002 搅拌废气排放口 ②2#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4.12.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
		标干流量 m³/h		23168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3	2024.12.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99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4.0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13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2	4.0
下风向/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4.0
下风向/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28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4.0
厂区内/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6.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无色透明	2024.12.22	pH 值（无量纲）（温度℃）	6.7（5.4）	6-9
			化学需氧量（mg/L）	8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9	300
			悬浮物（mg/L）	34	400
			总磷（mg/L）	0.35	8
			氨氮（mg/L）	4.79	35
			动植物油（mg/L）	48.1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2.22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00-12:10	49.8	/	/
厂界南侧▲2#	11:48-11:58	61.7	/	/
厂界西侧▲3#	12:27-12:37	57.3	/	/
厂界北侧▲4#	12:13-12:23	57.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1222-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2.22	第一次	阴	东北	2.1	103.3	8.0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5MA281YW4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兴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海口
河路2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1YW4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